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胡凱樂

上列受刑人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凱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凱樂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6年10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因受刑人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述上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審閱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033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確認無訛。是受刑人經假釋後既尚在所餘刑期中，則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書記官 魏瑜瑩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